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曲洪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股份 23,739,8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的股东曲洪普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4,7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曲洪普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曲洪普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3,739,8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4,7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六）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曲洪普先生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洪普先生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没有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曲洪普先生此前承诺未发生矛盾。

四、相关风险提示

曲洪普先生的减持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曲洪普先生向公司呈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